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施淑美

被上訴人 游鎧陽

0000000000000000  
蔡芳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69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48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為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蔡芳語(下稱蔡芳語)則為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即房東，其對於房屋應盡管理之責，卻未慎選房客，將系爭房屋一樓店面出租予被上訴人游鎧陽(下稱游鎧陽)，而游鎧陽承租一樓店面後，經營娃娃機店(已於民國112年6月搬離)，24小時營業，惟無人管理，任令玩家丟棄垃圾、菸蒂及違停車輛，已影響上訴人居住安全及進出。經上訴人多次建議游鎧陽請人在店面看顧，均置之不理，態度不佳。又游鎧陽所經營之娃娃機店於111年12月22日至23日遭人潑灑穢物，上訴人於該期間路過，亦遭魚池之殃，然游鎧陽卻隱匿案發日之監視錄影，不願提供予警方調查。

(二)另蔡芳語將系爭房屋二樓以上出租予外籍移工，租客龍蛇混雜，群聚喧嘩，於後院抽菸，亂丟菸蒂，五樓陽台烤肉之煙味亦飄散至鄰居，已影響社區安寧及安全。上訴人曾聯繫蔡芳語，惟其回覆就是簽約了，鄰居必須忍受等語。蔡芳語之中庭花園雜草無人清理，蚊蟲孳生，上訴人自得協助清理，

01 又上訴人於自家花圃種菜親眼見過移工滴不明物體下樓，因  
02 而不敢再種菜。為此請求被上訴人二人賠償上訴人新臺幣  
03 (下同)120,000元。【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  
04 提起本件上訴】

05 (三)上訴聲明：

06 1、原判決廢棄。

07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則抗辯：

10 (一)蔡芳語之部分：不爭執系爭房屋為伊所有，惟認上訴人書狀  
11 內容與實際事實有出入，且伊對上訴人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或  
12 應盡義務之違反，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應無理由。並聲明：上訴駁回。

14 (二)游鎧陽之部分：不爭執租賃過系爭房屋，惟否認上訴人主張  
15 不願配合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伊雖於案發之日於國外，然  
16 仍指示工讀生提供監視錄影予警方。且上訴人書狀內容與實  
17 際事實有出入，另伊對上訴人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或應盡義務  
18 之違反，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  
19 由。並聲明：上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2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6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27 (二)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  
29 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  
30 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  
31 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

01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02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03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  
04 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  
05 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  
06 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  
07 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08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二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茲分  
09 述如下：

10 1、本件上訴人固主張游鎧陽經營之娃娃機店，採無人管理，任  
11 令玩家丟棄垃圾、菸蒂及違停車輛，且於111年12月22日至2  
12 3日，該娃娃機店遭人潑灑穢物，而上訴人亦遭受波及，游  
13 鎧陽竟不願配合警方調查，隱匿案發日之監視錄影，已影響  
14 上訴人居住安全及進出，應對上訴人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責任云云，已為游鎧陽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6 上訴人對於游鎧陽上述之不作為，已危害其居住安寧及安全  
17 乙節，除空言陳述外，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而游  
18 鎧陽所經營之娃娃機店採開放式，無人管理，為常見之經營  
19 模式。店面又係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公共場所，除非噪音逾管  
20 制標準，尚難依此即推認妨礙居住之安寧及安全。至於玩家  
21 隨意丟棄垃圾、菸蒂或違停車輛等行為，純屬個人公德心表  
22 現，實與游鎧陽顯無關。至上訴人主張游鎧陽涉嫌隱匿監視  
23 錄影紀錄，前業經原審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調閱112年度  
24 偵字第28178號卷，以游鎧陽雖因出境，不在國內，惟已指  
25 示工讀生提供監視錄影設備之記憶卡予承辦員警，顯無隱匿  
26 證據之行為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7 112年度偵字第2817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  
28 第15-17頁)。再綜觀全卷資料，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  
29 據以實其說或提出可供本院調查之證據，自難為有利上訴人  
30 之認定。綜上，游鎧陽雖有承租系爭房屋並經營娃娃機店之  
31 事實，惟上訴人提出之事證及本院調查，顯難認游鎧陽於租

01 屋期間有何不法之侵權行為事實，亦難認上訴人受有居住安  
02 寧及安全之損害，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

03 2、上訴人復雖主張蔡芳語未慎選租客，游鎧陽承租一樓店面，  
04 經營娃娃機店，造成環境髒亂，二樓以上則出租予外籍移  
05 工，抽菸亂丟菸蒂，於陽台烤肉，造成煙味四散等情，然上  
06 情為蔡芳語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說明及規定，  
07 上訴人自應就蔡芳語之行為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負舉證責  
08 任。然查，綜觀全卷資料，上訴人並未就蔡芳語之租客有其  
09 所指摘之情狀提出積極證據證明之。況綜有上開事實，亦為  
10 租客之個人行為，蓋房屋出租後，蔡芳語對於系爭房屋已無  
11 管理使用權限，尚難因租客之行徑歸咎於蔡芳語，遽認蔡芳  
12 語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3 3、是以，本院綜合上情，認上訴人就其所分別指摘被上訴人二  
14 人之侵權行為，並無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故上訴人關於  
15 上開主張並未盡舉證責任，其主張自不可採。

16 4、至於「上好吃現炒便當燴飯」部分，上訴人於原審曾追加  
17 「上好吃現炒便當燴飯」為被告，原審於112年12月18日以  
18 上訴人未補正該便當店實際營業登記名稱、負責人及訴之聲  
19 明為由駁回上訴人追加。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準備程序時  
20 闡明上訴人是否有要抗告之意？上訴人稱「不需要抗告」，  
21 此有筆錄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8頁），故本院毋庸再對  
22 此部分為審究，末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上訴人給付120,000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5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  
26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  
28 陳述，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紹齊